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原交上易字第2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吳明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呂承翰律師

09 朱星翰律師

10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  
11 原交易字第14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12 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撤緩偵字第52號），提起上  
13 訴，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上訴駁回。

16 理由

17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18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僅上訴人即被告吳明星  
19 (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  
20 「刑度」上訴，其餘部分沒有上訴而在本院審判範圍（本  
21 院卷第72、94頁），故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合  
22 法、妥適予以審理。

23 二、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法院量刑裁量之權限，就第一  
24 審判決關於被告如其事實及理由欄所引用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25 所載之犯行，論處其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  
26 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刑，被告明示僅對於刑度部分提  
27 起上訴，本院認第一審所處之刑度，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  
28 原則無悖，爰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科刑理  
29 由（如后）。

30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坦承犯行，且現正進行酒癮治療  
31 中，已有初步成效，倘入監服刑，將中斷酒癮治療，不利於

01 被告戒除酒癮，回歸社會，原審量刑過重，違反罪刑相當原  
02 則等語。

03 四、第一審判決科刑理由略以：

04 (一)檢察官起訴意旨主張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  
05 期徒刑科刑及執行情形，其於受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06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  
07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尚無  
08 因加重最輕本刑而生刑罰逾其罪責之情，應依刑法第47條第  
09 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  
11 外，尚另有多次酒駕之公共危險犯罪紀錄，自知酒精對人之  
12 意識能力有所影響，而酒後超標駕駕車對一般用路人及駕駛人  
13 自身均有高度危險性，為法所嚴禁，猶不知悛悔，竟仍於本  
14 案飲用酒類後，未待酒精消退，於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  
15 0.58毫克之狀態下，漠視法令而心存僥倖，駕駕車上路，殊值  
16 非難；兼衡被告坦認犯行之態度、所駕駛之車輛種類與行駛  
17 之路段，及斟酌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壓  
18 送車，已婚，有1名成年子女、3名未成年子女，入監前與家人  
19 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以及檢察官求刑意見尚稱妥  
20 適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月等旨。以上科刑理由，茲  
21 予以引用。

22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

23 (一)刑罰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而刑事責任復具有個別性，  
24 因此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依犯罪行為人個別具體犯罪情節，  
25 審酌其不法內涵與責任嚴重程度，並衡量正義報應、預防犯  
26 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之實現，而為適當  
27 之裁量，此乃審判核心事項。故法院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裁量  
28 之宣告刑，倘其量刑已符合刑罰規範體系及目的，並未逾越  
29 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復未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30 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者，其裁量權之行使即屬  
31 適法妥當，而不能任意指摘為不當，此即「裁量濫用原

則」。故第一審判決之科刑事項，除有具體理由認有認定或裁量之不當，或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足以影響科刑之情狀未及審酌之情形外，第二審法院宜予以維持。

(二)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之量刑，業予說明理由如前，顯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犯後態度、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詳加審酌及說明，核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其坦承犯行一節，核屬犯後態度之範疇，業經原審予以審酌及綜合評價，且原審並無誤認、遺漏、錯誤評價重要量刑事實或科刑顯失公平之情，難認有濫用裁量權之情形。至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其正在進行酒癮治療一情，審酌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114年1月3日、1月24日就醫治療，經診斷有憂鬱症狀表現—酒精使用等情，固有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可考(本院卷第77頁)。惟被告自96年起有多次酒後駕車之犯行，卻始終未能控制酒癮，致再為本件犯行，且遲至本案第一審判決後才就醫治療，足見其控制違法行為之能力薄弱，可責性程度較高；況被告目前就醫治療之成效如何，是否足以使被告徹底戒除酒癮，均無相關證據可資佐證，自不足以憑此認定其社會復歸可能性較高，而為從輕之量刑評價。

(三)本院綜合考量應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關係修復、社會復歸等多元量刑目的，先由行為責任原則為出發點，以犯罪情狀事由確認責任刑範圍，經總體評估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等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範圍屬於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區間；次從回顧過去的觀點回溯犯罪動機的中、遠程形成背景，以行為人情狀事由調整責任刑，經總體評估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不應予以削減；最後再從展望未來的觀點探究關係修復、社會復歸，以其他一般

01 情狀事由調整責任刑，經總體評估被告之犯後態度、社會復  
02 歸可能性、刑罰替代可能性等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僅小幅  
03 下修至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屬於處  
04 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已兼顧量刑公平性與個案妥適性，  
05 並未嚴重偏離司法實務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  
06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之量刑行情，屬於量刑裁量權  
07 之適法行使，自難指為違法或不當。此外，本件於第一審言  
08 詞辯論終結後，並未產生其他足以影響科刑情狀之事由，原  
09 判決所依憑之量刑基礎並未變更，其所量處之宣告刑應予維  
10 持。從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一  
11 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蔡啟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啓聰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建瑜

16 法 官 林呈樵

17 法 官 文家倩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書記官 翁伶慈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